

2023 年中華民國第五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表揚海外不同領域傑出青年在工作上的卓越表現，以及對國家、社會及當地僑社之積極貢獻，樹立標竿學習典範，鼓勵海外青年奮發立志向上，發展個人事業，關注公共事務，傳承僑社發展，提升華僑青年之優質形象。

二、對象及條件

25 歲以上至 45 歲(含)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或父母其中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)、連續僑居 10 年以上且每年停留海外至少半年(情形特殊者得另予考量，2020 年-2022 年疫情期間可不予限制)，無犯罪紀錄之海外青年，並有以下傑出表現之一：

- (一)在政治、文化、教育、體育及藝術等領域有重大成就或影響力者。
- (二)在科技、生物及醫藥等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。
- (三)在國際競賽中獲得優勝，提升臺灣能見度者。
- (四)從事生產與商業經營，對民生有顯著貢獻者。
- (五)對僑界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僑界楷模者。
- (六)積極參與僑務或僑社活動，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參選方式及應備文件

- (一)請至本基金會活動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(網站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rLjyjk>)，列印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推薦信(必備一份以上)、證書、獲獎文件、媒體報導或照片等加註中文或英文說明送交駐外館處(詳細報名流程依報名網站說明為準)。
- (二)推薦信可由師長、單位主管、各地駐外館處、海外僑團(校)、工商社團、學術單位及本基金會歷屆十大傑出青年得獎人等推薦。推薦信請包含推薦人聯絡方式及推薦理由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

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，列印後併同推薦信、證書、獲獎文件、媒體報導或照片等加註中文或英文說明等，送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。

(二)實績審查

申請者參選人之評估意見。審查小組(由本基金會董事、工作人員及熟悉海外僑務之專業人士組成、傑友會)就參選人傑出領域、所在區域，邀請該地區或該領域專家學者核實參選者所提出的表現，另本基金會亦得視情於海外查訪。綜整審查小組意見後，彙送初審委員會評定。

(三)初審

由本基金會邀請僑委會及熟悉海外僑務之專家學者或人士，組織5人初審評選委員，進行第一階段初審，依第一、二階段書面及實績審核結果，召開評審會議篩選出20名入圍者。

(四)決審

1. 由本基金會邀請僑委會及熟悉海外僑務之專家學者或人士，組織7人決審評選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2. 面試：安排20位入圍者接受評審委員面試。
3. 召集評審會議：召開評審會議依據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選出10位得獎者，評定得獎名單。

五、表揚及接待：

- (一)以表揚10名海外傑出青年為原則，名額由決審評選委員會定之。
- (二)得獎者由本基金會頒贈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獎座一座、獎狀一紙。
- (三)本基金會提供僑居地往返臺灣之經濟艙機票定額補助，在臺膳宿、交通並由本基金會全程安排；活動預計3天2夜，包

含頒獎典禮、青年圓夢論壇及拜會參訪等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得獎者未來 2 年期間於僑居地辦理活動行銷臺灣及宣傳本活動。

七、其他

(一)參選人之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予退還(請自行備份)。

(二)參選人於本基金會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推薦單位應隨時知會駐外館處轉知本基金會。

(三)經推薦得獎人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八、預定活動期程：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

(二)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及實績審查:7 月中旬以前完成

(三)初審:7 月底前完成

(四)決審:8 月中旬完成

(五)得獎名單公告:8 月底於本基金會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(六)頒獎及表揚:9 月底或 10 月初(暫定)。

九、洽詢窗口:

海華文教基金會

石儀文

電話:02-23145080

傳真:02-81927363

E-mail:occeftw@gmail.com